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公告。莊毓敏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行2024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本行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莊毓敏農業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5]33號)。根據相關規定及董事會決議，莊毓敏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任職已生效。

莊毓敏女士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條等相關規定，本行應於2024年9月27日後三個月內(即於2024年12月26日前)重新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大多數的要求。由於莊毓敏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4年12月26日前尚未生效，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已獲得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月31日。於委任莊毓敏女士後，董事會提名

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第3.27A條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和莊毓敏女士。